2021年度城乡居保中心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单位名称（盖章）：

（此页为封面）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在职人员情况

湖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直属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正处级事业单位。中心现有参公事业编制10个，在职人数9人（其中处级4人、科级及以下5人）。

2.主要职能职责情况

制定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相关制度、规程，建设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信息系统，指导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开展经办管理服务工作。

（二）重点工作计划

1.扩大城乡居保覆盖面。一是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二是突出重点群体。三是要加大宣传力度。

2.做好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的衔接。巩固社保扶贫成果，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继续实现贫困人口数据应核尽核、待遇应发尽发、参保应保尽保、代缴应缴尽缴4个100%，发挥好城乡居保兜底保障作用。持续推动未参保贫困人口动态清零，落实重度残疾人、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特殊群体政府代缴政策，减轻其缴费负担。

3.推动经办模式转型升级。大力推进“互联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推行“不见面”服务，积极推进城乡居保公共服务事项网上办、线上办，进一步推进参保登记、个人缴费、待遇领取、权益查询、资格认证“五个不出村”。积极对接人社部信息系统平台，部分业务实现全国通办，推进转移接续等经办业务全省无障碍办理。制定出台全省城乡居保经办规程，修订完善经办业务流程，推动经办工作规范、便民、高效。加强与税务部门的沟通协调，进一步提高数据传输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安全性，实现业务办理协同高效。

4.切实加强风险防控。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加大数据比对力度，构建事前预防控制、事中核验比对、事后稽核监督的风险防控体系。加强基金风险防控，规范基金运行管理，统筹做好财政补助资金测算、结算、申报、划拨工作，以及个人账户资金上解、转移资金结算等工作。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工作，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落实基金要情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开展基金安全检查和运行分析评估，确保基金安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收入情况

2021年中心收入总额254.83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比去年减少7.4万元，下降2.0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金额减少。

（二）基本支出情况

2021年中心支出总额276.42万元，比去年增加4.33万元，增长1.59%。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196.13万元，较上年减少5.91万元，下降2.92%，基本与上年持平。

商品和服务支出22.21万元，比去年减少1.99万元，下降8.23%，其中：公务接待费1.02万元，下降30.31%。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0.13万元，较上年减少0.05万元，为独生子女费补助。

（三）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经费支出57.95万元（剔除项目经费发放人员费用部分），较上年增加12.18万元，增长26.63%。主要原因是政策宣传经费增加12.23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省城乡居保基金总收入225.93亿元，完成预算的113.27%，其中：个人缴费收入完成预算181.94%，主要原因是补缴收入、被征地农民缴费补助收入、退捕渔民缴费补助收入大幅增加；财政补助收入完成91.63%，主要原因是部分县市区财政补助资金未及时拨入财政专户。基金总支出153.32亿元，完成预算的99.59%。累计结余完成预算107.72%。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迎难而上，全力以赴推进“回头看”和社保基金专项整治工作。加强组织保障。省城乡居保中心高度重视社保基金风险排查工作，成立专项工作小组。进一步细化了工作任务，明确了责任人员，强化了工作职责，按照排查内容逐一进行梳理、排查和整改。加强机制保障。建立了“一周一调度、半月一研判”工作机制，分阶段按节点有序推进。加强纪律保障。深入扎实开展自查自纠，逐项工作、逐个环节地对风险点深入排查，制定工作措施，健全内控机制，构筑制度防线。按照省专项整治协调小组要求，深入开展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回头看”行动。先后牵头和参与起草了《全省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回头看”工作方案》《关于做好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回头看”整改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设计了《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回头看整改情况进度表》，在业务系统开发了整改模块。在“回头看”深化核查、复核、数据分析、整改、建章立制等各个阶段过程中加强对各地的业务指导，及时答疑并牵头完成了待遇核查操作手册、系统手册等指导细则。按照专项整治协调小组安排，先后派出了7名同志参与了专项整治协调小组各类文件通知起草和五轮督导安排等各类工作。

对城乡居民参保和持卡情况、领取养老保险待遇人员生存状态、冒领死亡人员待遇问题和社会保障卡管理情况进行逐人逐卡全面进村入户摸排，违法违规冒领养老保险待遇问题(具体情况另行报告)，底数基本查清。对回头看核查工作中“异常情况人员”进行复核，指导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有关数据修正。为彻底搞清前期核查时因未联系到人等“异常情况”人员情况，确保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回头看”全面真实准确，全省对“异常情况”人员进行复核，对前期其他核查、录入的有关错误数据逐一点对点指导修正。9月3日重新开放录入系统，截至9月10日，278710名异常情况人员全部核实完毕。

（二）以案促改，着力完善业务经办管理和信息系统整改。省城乡居保中心坚持边查边改、注重时效的思路，对照人社部函﹝2021﹞54号、湘人社函﹝2021﹞75号文件规定的“十个方面45小类”,开展全面排查整改。一是认真对照省本级社保基金防风险堵漏洞专项整治排查表，逐项对照着重整治的社保政策完善、内控制度落实、业务经办服务、基金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管理、社会保障卡管理等方面59项内容，严格按照排查内容、标准，主动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查摆出问题7个，并形成问题清单和情况说明。二是对信息系统风险点进行排查梳理和整改，梳理出风险点13个。可以立即整改的进行立行立改，需要一定时限或其他部门配合的研究整改，整改后着力从长效机制建立上进行防范风险。对业务信息系统部分功能进行了调整，优化完善有关模块。对存在风险的待遇调整、机构手工认证、业务误终止恢复等三个功能模块立行立改，全部暂停使用，并专门通知各市州、县市区经办（管理）机构，确需使用以上功能的提供经办机构申请报告限时授权办理或现场办理。通过整改，目前，各县市区已全部实行了实名扫码登录，机构手工认证设置了复核功能，重新由当地直接办理。对于业务系统中存在的权限分配和经办功能于一体的操作账户进行全面清理，将业务系统中权限分配和经办功能进行剥离。对衡南县下发了《关于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权限分配进行核查的紧急通知》，要求衡南县对经办权限进行核查。三是做好社保基金管理问题专项整治部级调研检查的各项迎检工作，接受省本级第六督导组的督导，按财政部湖南监管局对相关数据疑点进行逐一核实。

（三）突出重点，强化疑点数据核查。对接54号文口径，在全省业务信息系统中筛查比对出第一批8类疑点数据共1525940条，全省筛查比对出第二批疑点数据300515条，下发全省各级经办机构逐一核实、逐一反馈。7月通过省级比对下发核实疑似死亡多领数据2066606条。8月部级比对交办疑似死亡数据8768条。全省城乡居保共下发疑点数据3901793条，已核实3901793条，其中应追回666477人，共570823538.3 元，已追回666477人，共570823538.3 元。建立死亡冒领违规资金日调度制度，对全省疑点数据核实情况进行周调度。根据本次衡南案件反映的问题，我中心从业务信息系统提取有关数据，包括：非工作时间操作系统、基础养老金标准异常、大额待遇支付、非正常调标情况下两次及两次以上补发、通过机构认证改变了待遇暂停状态的人员（含办理了死亡人员误终止的人员数据）等情况的数据，经过筛查比对后下发各级经办机构逐一核实、逐一反馈。同时，由省社保服务中心牵头，与省民政、公安、司法、卫生健康等部门就死亡人员、服刑人员有关数据比对后，下发各地核实，严防社保基金的“跑、冒、滴、漏”。配合人社部督察组对衡阳市和衡南进行了3批数据比对、核查和经办权限分配核查。数据核查情况和经办权限分配核查情况已按要求分别报省专项整治办公室和厅信息中心。

积极配合公安部门，向其提供了278710条异常情况人员数据、城乡居保系统中暂停发放待遇后又恢复发放的人员数据、外部死亡日期与系统中终止日期相差三年以上的人员数据、重点核查的疑似死亡人员数据等，并派专人到公安厅进行业务问题解答，为公安部门迅速排查案件线索提供参考。

1. 全力以赴抓好问题整改。一是加强督促指导。组织开发了城乡居保业务系统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回头看”模块和整改模块，深入基层、实地指导参与专项核查和整改调度，对摸清我省城乡居保10多年来的底数、找准问题和风险点、有针对性推进整改殚精竭虑。对“回头看”专项行动整改进度实行周调度。目前，全省城乡居保“回头看”整改工作稳步推进，整改问题涉及710974人。截至目前，整改率达到100%，追回多领、冒领资金5.46亿元。二是强化建章立制。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了《关于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的意见》（湘办﹝2021〕28号）、省人社厅出台了《湖南省社保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办法》，配合省公安部门制定《湖南省死亡人员信息申报登记管理办法》，参与起草了《湖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实施意见》等制度文件。根据人社部新经办规程和省政发﹝2020〕19文件，正拟定湖南省城乡居保新经办规程，下一步结合完善经办流程，对制度实施前死亡人员通过参保登记违规领取社保待遇、服刑人员服刑期间违规领取待遇等风险点，加强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司法等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及时发现疑点数据，及时进行稽核整改，确保基金安全。三是加强经办人员警示教育和管理。要求各级经办机构严格落实一事双岗双审制度，加强人员的日常教育和管理。积极开展警示教育，7月9日在举办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业务工作培训班时，开展警示教育。全系统观看衡南基金案警示教育片，吸取教训，筑牢思想防线。

（五）全力以赴抓好其他业务重点工作。一是稳步推进参保扩面。将推动全民参保纳入对市州人社重点工作综合评估和真抓实干督查激励工作的社会保障工作先进地区评价指标。在全省养老保险待遇核查“回头看”整改中，将41570位符合条件未参保的城乡居民，作为全省参保扩面对象，要求其参保缴费，并将其作为整改内容一一整改到位。对年满60周岁未参保的，要求其参保并通过一次性补缴保费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制定2021年城乡居保经办宣传方案，制作文化衫、宣传手册、宣传纸杯、年画等一系列数十万件宣传品发放给市州，开展了一系列宣传活动，营造城乡居民踊跃参保、积极续保的良好社会氛围，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努力做到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二是抓好困难群体帮扶。通过部中心社保扶贫系统和省城乡居保业务信息系统，对各县市区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调度，对政策规定的返贫致贫人员、低保对象、重度残疾人、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按政策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保费代缴，2021年共计代缴保费人数1325846人，代缴保费金额1.3015亿元，代缴完成率100%、困难群体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含领取代缴人数）1970238人，领取待遇人数715234人,参保率100%。发挥了城乡居保兜底保障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 三是严格规范基金财务。完善基金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城乡居保基金财务、会计、内控、稽核等制度，落实内部控制各项管理标准，结合实际全面梳理和排查经办环节风险隐患，加强基金管理和安全检查，强化风险源头管控。加强基金运行分析、风险研判和重点监控，定期发布了季度、年度分析报告。按照财政部、人社部要求，完成了2020年社保基金决算及社保基金年报的上报工作，编制了2020年全省城乡居保基金年报及基金运行情况报告。四是扎实推进退捕渔民社保补贴落实工作。比对城乡居保业务系统补贴落实数据与月报数据，要求各地查漏补缺，确保应保尽保、应补尽补，不漏一人。继续做好全省各险种退捕渔民社保补贴情况调度，完成5期周报调度，1期月报调度。赴安乡、澧县、津市的督查调研工作，面对面解决有关具体问题。向人社部中心报送退捕渔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主要做法。截至10月，退捕渔民应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应参保人数23702人，已参保基本养老保险人数23702人，其中已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数4065人，当年缴费人数10314人、当年享受缴费补贴人数7234人、一次性享受缴费补贴累计人数11975人。五是稳步推进核工业特殊群体解困帮扶工作。下发关于加快落实核工业特殊困难群体解困帮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等两个文件，通过业务内网将核工业解困帮扶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名单发至各地，要求各地做好相关人员的信息核实、参保工作，明确时间节点和工作要求。做好调度与督办，要求各地建立工作台账，补贴落实情况明细到人，动态管理。收集、整理各地反馈的问题。全省共有核工业城乡居保代发人员1033人，补缴人员66人，涉及13个市州、84个县市区。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是城乡居保点多、线长、面广，风险防控难度大。城乡居保以个体为单位，居住较为分散，工作主要是在基层，但基层经办能力仍然薄弱，经办机构编制和人员不足，人少事多的矛盾突出，部分关键岗位存在兼任现象，未能达到“一事双岗双审”“AB岗”“定期轮岗”“岗位不兼容”的基本要求，不符合内控制度要求。二是信息手段相对滞后。没有适应基金监管新形势，没有从强化风险防控和预警的角度及时规划设计和建设升级社城乡居保经办信息系统。系统建设更多是“打补丁”，与其他险种数据没有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分析应用能力还是不强。三是基金持续挑战多。城乡居保个人账户计发139个月，个人账户下一步资金来源尚未明确。基金收入增幅有限但待遇支出刚性明显增加，“财政补助占大头，个人缴费占小头”的基金结构没有得到扭转未来基金收支和保值增值面临挑战。四是养老金保障水平偏低。目前我省月人均待遇水平为131.3元，仅为全国平均水平188元的70%，不到我省农村居民年均收入的10%，严重落后于我省经济增长水平，“养老”保障作用发挥不明显。没有建立统一的丧葬补助金制度，制度吸引力不强。五是基层经办支撑压力大。群众的公开性、便捷性诉求日益强烈，省委省政府也有“一网通办”的要求，但我省城乡居保经办能力建设还存在薄弱环节，工作经费安排缺乏长效机制，信息化水平仍然不高，导致有些地方经办水平打了折扣。

六、下一步改进措施

2022年城乡居保经办管理服务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和社保领域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可持续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总目标，以巩固扩大覆盖面为主线，以健全完善经办制度为基础，以提升经办工作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为抓手，抓重点、补短板、强服务、稳预期，不断提升全省城乡居保经办管理服务水平，努力增强参保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力争全省城乡居保总参保人数稳定在3400万人，养老金按时足额、社会化发放率始终100%。

一是扎实抓好基金风险防控。深入贯彻落实加强社保基金监管“1+N”文件，健全完善管理制度，加大数据比对力度，构建事前预防控制、事中核验比对、事后稽核监督的风险防控体系。继续完善信息系统建设，配合推进金保二期工程，在信息系统方面进一步堵塞漏洞、防范风险，科学设置、动态调整业务经办风险防控和预警指标。规范基金运行管理，统筹做好财政补助资金测算、结算、申报、划拨工作，以及个人账户资金上解、转移资金结算等工作。做好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委托投资运营工作，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落实基金要情报告和信息披露制度，定期开展基金运行分析评估。配合基金监督管理等部门，开展基金风险防控专项交叉检查，以零容忍态度严厉打击各类基金违纪违法行为，加强警示教育，确保基金安全。

二是抓好长效机制的完善和落实。落实好湖南省城乡居保新经办规程。对于制度实施前死亡人员通过参保登记违规领取社保待遇、服刑人员服刑期间违规领取待遇等风险点，落实好社保基金风险防控数据共享比对工作机制，通过与公安、民政、卫生健康、司法等相关部门数据共享，及时发现疑点数据，确保基金安全。严格落实制度。严格执行城乡居保基金财务、会计、内控、稽核等制度，落实内部控制各项管理标准。加强基金运行分析、风险研判和重点监控。构建事前预防控制、事中核验比对、事后稽核监督的风险防控体系，强化“一事双岗双审”等防控措施，推进经办业务“进规程、进系统”，实现风险防控与业务系统的深度融合。

三是进一步推进参保扩面工作。一是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继续巩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扩面成果,加强参保数据动态管理和分析运用，综合利用公安、民政、扶贫、残联、教育、税务、司法等部门的数据资源，全面掌握未参保人员、中断缴费人员情况，做到适龄人员应保尽保。二是突出重点群体。将摸底中符合参保条件暂未参保的人员作为参保扩面重点，特别是55岁以上人员，做到分类施策、精准扩面。三是要加大宣传力度。做到政策宣传与经办宣传相结合，线上宣传与线下宣传相结合，主动宣传与配合宣传相结合，正面宣传与舆情关注相结合，继续制作一批宣传产品，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努力做到政策家喻户晓，人人皆知，通过彰显政策惠民性，提高群众参保缴费积极性。

四是做好重点业务经办工作。1.抓好待遇按时足额发放。主动协调财政、银行等部门，确保发放资金及时拨付到位，待遇按时足额和社会化发放率始终实现100%。继续做好特殊群体生活困难补助代发工作。2.做好核工业特殊困难群体2021年度社保补贴及代发落实工作。对经办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指导说明，确保参保和补贴落实到位。3.做好退捕渔民社保补贴后续相关工作，按要求做好月调度工作，并报送调度情况。4.做好待遇暂停人员的专项清理工作。对于一年以上的待遇暂停人员全面清理，对于一年以下的待遇暂停人员加快清理。

七、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拟应用绩效自评价结果作为改进今后工作管理的依据，拟根据绩效评价结果考核相关责任人员业绩。

针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实施整改，并进一步完善管理，提升项目资金使用的效果。

湖南省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2年5月7日